

此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请按此文件发布！

负责人签章：

单位盖章：

## 九龙江林场特色种苗基地建设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JYZC2023CS-017

采购人：甘州区九龙江林场

代理机构：甘肃清航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三月

#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	21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性文件编制、报价要求 .....	33
第五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 .....	36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	50
第七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73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74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九龙江林场特色种苗基地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九龙江林场特色种苗基地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hangye.gov.cn/ggzy/>)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YZC2023CS-017

项目名称：九龙江林场特色种苗基地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柒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742500.00）

一包：贰拾伍万柒仟贰佰元整（¥257200.00）

二包：叁拾肆万元整（¥340000.00）

三包：壹拾肆万伍仟叁佰元整（¥145300.00）

最高限价：柒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742500.00）

一包：贰拾伍万柒仟贰佰元整（¥257200.00）

二包：叁拾肆万元整（¥340000.00）

三包：壹拾肆万伍仟叁佰元整（¥145300.00）

采购需求：

一包：苗木采购；

二包：建设配套田间道路0.5km,U型渠1.0km；

三包：劳务和物资采购。（具体内容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认和履行招标

文件中各项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时，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对小微企业报价按（一、三包：10%，二包：3%）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标价，不符合文件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4)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5)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一包：（1）投标人须提供县级及以上林业部门颁发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和所投苗木的《产地检疫合格证》；（2）投标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园林绿化。

二包：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三包：投标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劳务服务，化肥或园林养护产品的销售。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4月4日至2023年4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1至23：59。

2.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zhangye.gov.cn/ggzy/>）在线下载获得。

3. 方式：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zhangye.gov.cn/ggzy/>）在线下载获得。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3年4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大厅网上开标系统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在下载招标文件时必须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准确登记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相关资质等信息，以免影响正常交易活动，如登记错误，对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系统在线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请各招标代理机构、供应商及时登录中心网站办理“用户注册”相关事宜，根据系统提示完成企业信息录入及附件资料上传。具体办理指南请参看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主体库申报操作手册。

2.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新点电子开评标操作手册汇总”。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使用 CA 锁登录生成。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须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发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 特别强调：

（1）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0936-8588231）

（2）本次开评标不提供资质原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交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其承诺内容包括：供应商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投标文件中资格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资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有违法行为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负责。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甘州区九龙江林场

地址：张掖市甘州区312国道南50米

联系方式：1809360625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投标所需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附表为准)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采 购 方：甘州区九龙江林场 联 系 人：陈子昌 联系电话：13909365568 地 址：张掖市甘州区312国道南50米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甘肃清航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张掖市甘州区中和园西门向南二十米 联 系 人：刘鹏 联系电话：18809360033
3	项目名称	九龙江林场特色种苗基地建设项目
4	磋商内容	一包：苗木采购； 二包：建设配套田间道路0.5km,U型渠1.0km； 三包：劳务和物资采购。（具体内容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预算金额	柒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742500.00） 一包：贰拾伍万柒仟贰佰元整（¥257200.00） 二包：叁拾肆万元整（¥340000.00） 三包：壹拾肆万伍仟叁佰元整（¥145300.00）
7	计划工期	2023年4月-2023年9月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认和履行招标文件中各项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p> <p>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服务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拒绝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投标。</p> <p>5.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p> <p>一包: (1) 投标人须提供县级及以上林业部门颁发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和所投苗木的《产地检疫合格证》;</p> <p>(2) 投标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园林绿化。</p> <p>二包: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具备有效的安全许可证, 并在人</p>
--	--	--

		<p>员、设备、资金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p> <p>三包：投标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劳务服务，化肥或园林养护产品的销售。</p> <p><b>特别强调：</b>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本次开评标不提供资质原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交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其承诺内容包括：供应商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投标文件中资格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资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有违法行为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负责。</p>
9	招标方式	<p>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p> <p>（注：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磋商响应性文件，投标供应商将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加密磋商响应性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10	评分办法	<p>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八部分评分办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p>
11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项目采购预算，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p>

		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磋商响应性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2	质量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技术规范
13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如需踏勘，请与采购方联系，自行安排踏勘时间，费用自理。
1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5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相关事宜	详见：第三部分第一项《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16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17	投标语言	中文
18	付款方式	按工程进度支付
19	磋商响应性文件要求	<p>1.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磋商响应性文件并上传加密磋商响应性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须提前上传加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发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磋商响应性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磋商响应性文件）</p> <p>2. 上传加密文件地址：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p>

		3. 中标公示期过后，中标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2份（签字并盖章），内容须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
20	开标时间及解密时间、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4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解密时间：2023年4月14日09时00分至09时1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21	投标报价方式及要求	1. 报价方式：本项目报价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2. 报价要求： （1）供应商每种服务项目只允许人民币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得。本次开标进行二轮报价，请供应商做好准备，第二轮报价为供应商最终报价，请供应商在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实时关注“张掖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多轮报价”提示信息，并按系统提示进行二轮报价。 （2）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按要求进行二轮报价并磋商，视为主动放弃，投标报价将按系统报价进行计算价格分值。 （3）投标报价包括成本、税款、包装等全部费用。
22	拟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推选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拟成交供应商。
23	成交公告	供应商磋商响应性文件经过资格性、符合性检查、采用综合评分法后最终确定成交结果，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予以公告。
24	成交通知书领取	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在公示期后3日内到甘肃清航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并领取成交通知书。
25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5日内签订，并送至招标

	公告备案	代理公司盖章备案，且政府采购合同将在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6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专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机抽取。
27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说明	政府采购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节能环保产品优惠政策，若所投产品属于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对应产品报价，才能在价格分中给予优惠，若不填写，系统无法识别，将无法享受价格优惠策。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28	不合理报价说明及措施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保证金金额：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0	供应商质疑	对于磋商响应性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质疑将由甘肃清航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在收到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负责答复。注：根据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性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
31	招标代理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甘肃清航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一包：叁仟壹佰元整（¥3100.00元）；二包：肆仟壹佰元整（¥4100.00元）；三包：壹仟柒佰元整（¥1700.00元）。

## 二、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列的招标范围。

### 2. 定义

2.1 “委托单位”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甘州区九龙江林场。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是甘肃清航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2.5 “磋商响应性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 3. 合格的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投标人资格、能力和资信证明。

### 4. 投标费用

无论本项目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本身参加项目投标和招标的所有费用。

### 5.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5.1 最终中标供应商须尽快向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5.2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主动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

5.3 代理机构按以下标准和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2) 代理服务费不列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

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和开、评标场地设施费最终中标人负责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4)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为固定金额：由中标人支付。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招标单位可以依法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性文件编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在收到招标单位发出书面形式的通知后应在 1 日内以信函、传真形式确认。不足上述时间的，招标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决定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延期公告。

6.3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磋商响应性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6.4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将要求澄清的问题在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日内以文字形式提交招标代理机构。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代理机构都将于投标截止日 5 天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供应商发送。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力。

## **7. 踏勘现场和答疑**

7.1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7.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7.3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8.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签署**

8.1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

必使用 CA 锁登录生成。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须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发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开标前半小时内登录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按系统提示解密投标文件）。

8.2 电子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处签字盖章。

8.3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减，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 9. 投标有效期

9.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60 天。供应商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磋商响应性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磋商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性文件。

9.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性文件。

## 10.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上传

10.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磋商响应性文件，投标供应商将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加密磋商响应性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磋商响应性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10.2 磋商响应性文件制作方式方式：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操作手

册下载-张掖市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操作视频。

10.3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性文件上传地址：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  
(操作流程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点电子开评标操作手册-张掖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10.4开标地址：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开标大厅(操作手册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点电子开评标操作手册-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10.5二轮报价地址：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张掖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多轮报价(操作手册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点电子开评标操作手册汇总-张掖市政府采购非公开投标人多轮报价及磋商操作手册)

10.6磋商地址：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张掖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澄清/磋商答复-按系统提示进行磋商。(操作手册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点电子开评标操作手册汇总-张掖市政府采购非公开投标人多轮报价及磋商操作手册)  
(注：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完成后请实时关注张掖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多轮报价及澄清答复系统提示内容，进行二轮报价及磋商，二轮报价及磋商内容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方可提交，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按要求进行二轮报价并磋商，视为主动放弃，投标报价将按系统报价进行计算价格分值)

##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1.1供应商对上传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的，供应商应自行登录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磋商响应性文件撤回并修改，如在投标截止时间撤回磋商响应性文件的造成磋商响应性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性文件做任何修改。

### 三、开标与成交

#### 12. 投标过程及评审

12.1磋商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

12.2磋商小组将按已定的原则及方法进行评审，详见第八部分磋商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12.3磋商小组在确定成交候选人以前有权按照有关法规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对此造成对供应商的影响不负任何责任，并不做任何解释。

12.4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评议结果，公布拟成交结果，该结果将做为正式成交或签订合同的凭据。由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成交人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成交标价（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日期、地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2.5代理机构没有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的理由。

#### 1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3.1接受投标后，直至供应商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止，凡与招标、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授标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3.2从评标日起到确定最终成交人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招标、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性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人方面对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委托单位施加任何影响，其评标被拒绝。

#### 14. 开标程序

14.1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张掖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按提示内容进行签到，按系统提示自行解密磋商响应性文件。

14.2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后由专家组长发起多轮报价，各投标供应商需在开评结束后时刻关注多轮报价情况。（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操作手册）

14.3磋商按系统流程提示进行磋商。（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操作手册）

## 四、质疑和投诉

### 15.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甘肃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甘肃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投标人的质疑将由甘肃清航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在收到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负责答复。

联系电话：18809360033

地址：张掖市甘州区中和园西门向南二十米

邮编：734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 五、签订及履行合同

### 16. 合同的授予

16.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告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供应商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

### 17. 合同的签署

17.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代理机构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若中标人不能在 30 日内主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供应商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等措施。此时可由采购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供应商签订合同。

17.3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

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7.4《磋商小组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四十八条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18. 履行合同**

18.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18.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第三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 一、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申请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要求如下：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 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本项目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执行。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第三条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

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

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 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按一、三包：10%，二包：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2.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3.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4.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4.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2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3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4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5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7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8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9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0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6.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7.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8.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9.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10.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同时废止。

#### 四、节能环保

根据《甘肃财政厅关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的实施意见》（甘财采〔2009〕17号），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报价不高于一般产品当次报价的最低报价6%的，确定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 五、监狱企业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 六、残疾人企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

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对残疾人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性文件编制、报价要求

##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及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 投标语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来往函件用中文书写。

2.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

3. 投标货币：应以人民币作为货币种类报价。若由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作为成交总价。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资格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是清晰可辨并加盖电子签章。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提供了虚假资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6. 商务部分（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投标函；

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7. 技术部分（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 8. 售后部分（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

## 二、投标报价要求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 1. 报价要求：

(1) 供应商每种服务项目只允许人民币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得。本次开标进行二轮报价，请供应商做好准备，第二轮报价为供应商最终报价，请供应商在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实时关注“张掖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多轮报价”提示信息，并按系统提示进行二轮报价。

(2) 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按要求进行二轮报价并磋商，视为主动放弃，投标报价将按系统报价进行计算价格分值。

2.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3. 供应商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得。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第五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

一、招标内容：

一包：苗木采购

树种	规格						数量 (株)	备注
	树高 /m	胸径 /cm	地径 /cm	冠幅 /cm	分枝 /个	分枝高 度/cm		
							11098	
贴梗海棠				30	5-8		1000	带15-20 公分土球
重瓣榆叶梅				30	3-5		1340	
红叶榆叶梅（重瓣）				30	3-5		1000	
重瓣黄刺玫				30	3-5		670	
紫叶矮樱				30	3-5		670	
黄花丁香（独杆）			2-3			80-100	300	
紫叶稠李			3-4			80-100	250	
北京栾树			4-5			80-100	600	
樱花		3-4				80-100	100	
中华太阳李			3			80-100	480	
暴马丁香			3			80-100	910	
八棱海棠		3-4				80-100	300	
凯丽海棠		3-4				80-100	340	
红乙女海棠		3-4				80-100	340	
白皮松	1.5						332	带35公分 土球
丝棉木嫁接胶东卫 矛（高杆球）			4-5	60			50	带35公分 土球

金叶榆造型（圆柱）	180		5-6				50	带35公分土球
金叶榆造型（8-10个云朵）	200以上						100	带50公分土球
矮接金叶榆			5-6			100	226	带35公分土球
海棠花瓶	180						30	带50公分土球
对接白蜡云朵	150-170		8-10				10	带50公分土球
金叶白蜡接穗							1000	
红叶白蜡接穗							1000	

注：包括起苗、包装、装车、运输费用。

二包：建设配套田间道路0.5km,U型渠1.0km；（详见工程量清单）

新建田间作业道路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核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新建田间作业道路

标段：新建田间作业道路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整个项目							
1	040202001001	路床(槽)整形	1. 部位:路床(槽)整形	m2	2500				
2	040202009001	砂砾石	1. 石料规格:级配砂夹石 2. 厚度:20cm	m2	2500				
3	040203007001	水泥混凝土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2. 厚度:20cm 3. 嵌缝材料:每5m设置25mm伸缩缝、填沥青 4. 养护:塑料膜养护	m2	2000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U型渠修建 工程

招 标 工 程 量 清 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三包：劳务和物资采购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劳务费	残次苗清理	亩	50	
	整地	亩	50	/
	栽植	工日	95	/
	苗木嫁接	株	668	树种为金叶白蜡、红叶白蜡
	抚育管护	亩	50	/
物料费	防草地布	m <sup>2</sup>	14850	/
	微生物菌肥	kg	1800	/
	有机肥	m <sup>3</sup>	120	/
苗木灌溉水电费		亩	50	该项固定金额为2万元，此费用由甲方承担，投标人正常做入投标文件中。

二、验收要求：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如下等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供应商基本情况
7.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8.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9. 未被列入失信记录书面声明
10. 施工方案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简历表
12.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13. 其他商务及技术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15. 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16. 附件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供应商名称）\_\_\_\_\_作为投标单位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

（二）本《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60天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七）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向甘肃清航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和专家评审费。

（八）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账 号：\_\_\_\_\_

（九）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	招标人规定	投标人承诺
1	工期	日历天	
2	延误工期赔偿费金额	元/日历天	
3	延误工期赔偿费限额	合同价格的 %或 元	
4	赶工措施费	合同价格的 %或 元	
5	提前竣工奖	合同价格的 %或 元	
6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合格标准	
7	达到自报质量要求（优良工程奖）的质量经济奖	合同价格的 %或 元	
8	达不到自报质量要求的质量罚金	合同价格的1%	

注：本附录中的2、3、4、5、7、8项费用不进入投标总报价，中标后在施工合同中按投标书附录约定计取。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1	投 标 报 价 (元)	(大写)	(小写)
2	工 期		
3	备 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按提供的清单顺序进行报价)

**★关于投标报价的重要说明:**

1、投标人投标报价明细中须列明综合单价、合价，投标报价中综合单价不可超出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单价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投标人投标综合单价应包含项目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工程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机械、模板模具、脚手架等）运输费、金属结构购置及安装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材料报验、验收费用、政策性费用及其他相关部门规定要求的费用等，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再调整。

2、投标报价格式按广联达计价软件表格格式报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清单顺序进行报价。

3、投标人应按相关要求分别报价，报出单价和总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及结算。投标人必须一次性报出项目的总报价，总报价与单价和工程量应该对应。

4、投标人投标报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每个包清单中的数量、单价均不得超过清单中给定的数量和单价，总价不得超过各包的采购预算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5、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6、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报出其所能承受的合理价格，一次性报价。

7、投标价格采用固定价格合同方式。

8、投标人报价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及格式编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项目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三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	年份	处分或处罚记录		处分单位		相关说明
	2020					
	2021					
	2022					
备 注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后附：

- 1) 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技术人员状况、所需设备等；
- 2) 提供合法有效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应原尺寸扫描，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开户行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 3) 财务资信状况；
  - ①提供近一年财务状况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 ②提供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 4)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证明（须提供近一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 5) 提供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须提供近一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凭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七、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声明函

本公司在最近三年（ 年 月-至今）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质量）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九、未被列入失信记录书面声明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注：后附网站查询截图）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施工方案

1. 施工方案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制。
2. 针对本项目人员配备。
3. 供应商认为本次招标相关的其他资料。





### 十三、其他商务及技术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残疾人企业 (若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 \_\_\_\_\_ 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1、后附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 评审时不予以考虑。注: 供应商不属于上述企业的可删除此项。

### (三)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第二十期)

#### 承诺书

本制造商同意将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节能(含节水)认证暨“节”字标志认证的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二十期,以下简称“节能清单”)。本制造商承诺列入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中没有财库[2007]119号文规定的进口产品。

本制造商及代理商承诺在本期“节能清单”有效期内保证“节能清单”所列型号/系列的产品稳定供货,不出现以停产、无货等原因拒绝参加政府采购的情形,不拒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并保证提供相应的服务。本制造商承诺本期“节能清单”的销售联络信息和产品信息真实有效。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制造商愿意接受财政部对本制造商及代理商做出的列入不良供应商行为纪录、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供应商不属于上述企业的可删除此项

## 十六、附件

### 1、《磋商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二〇二三年\_\_\_\_月\_\_\_\_日

## 第七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格式自拟)

##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为使此次评标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 一、评标组织机构及职责

1. 采购人代表：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磋商小组成员之一。

2.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方代表1人，其余专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机抽取。

#### 3. 招标代理机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 2012-69”号文件之规定，由甘肃清航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磋商小组成员分发招标资料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 4.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行业监管部门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 二、评标原则、方法和程序

#### 1. 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和保密的原则。评标人员不能对任何供应商带有倾向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及结果。

#### 2.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计分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商务响应程度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成交人。

采购人、磋商小组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成交，对未成交的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 3. 评标程序

3.1 开标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3.2 投标报价计算正确性检查

(1) 初评阶段应对各项目报价计算的正确性进行检查。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磋商小组予以改正，并让供应商澄清确认。改正后的投标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改正后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项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3 澄清

(1) 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经磋商小组讨论，并得到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后，可以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和说明，以确认正确的内容。

(2) 细微偏差是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不完整内容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结果。

(3) 供应商对需要澄清和确认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回答，要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磋商小组。澄清问题的答复函应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但在澄清或说明问题时不允许更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任何实质性内容。

#### 3.4 详评

开标后，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投标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三个方面采取科学的方法，按平等竞争、公平合理的原则综合评定打分。

### 三、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磋商小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资格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近一年财务状况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确认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证明（须提供近一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凭证）； ②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须提供近一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证），（若为免税企业或免税个体工商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个体户可提供经营者个人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资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的书面声明。
	信用查询	供应商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失信记录书面声明及查询记录。

	特定资格条件	<p><b>一包：</b>（1）投标人须提供县级及以上林业部门颁发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和所投苗木的《产地检疫合格证》；（2）投标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园林绿化。</p> <p><b>二包：</b>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p> <p><b>三包：</b>投标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劳务服务，化肥或园林养护产品的销售。</p>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交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	<p>供应商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投标文件中资格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资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有违法行为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负责。</p>

#### 四、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时有一项不通过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签署、盖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总额或者最高限价。
	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满足采购人技术参数要求，未出现严重偏离。
	成本报价	投标报价未被认定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争的。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评标标准**

1. 评分办法：实行综合评分办法
2. 评分标准：

一包评分标准:

类别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	30
商务部分 25分	投标业绩	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6分。(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6
	种苗检疫	根据产地检疫合格证,投标人自有苗木种类达到所投标段苗木种类3种得5分,2种得3分,1种得1分。(提供原件扫描件)	5
	育苗基地	投标人现自有苗木面积在200亩(含200亩)以上的得5分,200-100亩之间得3分,100亩以下50亩以上(不包含100亩)以下得1分,以供应商承诺为准,不提供不得分。(若提供虚假证明按废标处理)	5
	人员配备	(1) 拟投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林业高级职称者得3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2) 拟投入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林业高级职称者得3分,不提供者不得分;(以上证件需提供职称证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 拟投入本项目的固定劳务人员年龄在55岁以下的达到5人及以上的得1分;达到10人及以上的得2分;达到15人及以上的得3分。(证明材料以固定劳务人员聘用合同、花名册、身份证扫描件为主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9

技术部分 45分	种苗供应方案	有详细合理的种苗供应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和掘苗、包装、调运、分发等相关技术说明方案完全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苗木供应方案一般，掘苗、包装、调运、分发相关技术说明与本项目不符的得 6 分，苗木供应方案与本项目不符或者掘苗、包装、调运、分发、相关技术说明不全得 3 分，没有苗木供应方案的不得分。	10
	施工方案	根据投标人施工方案中苗木的装卸、搬运等方面的施工措施合理，技术措施得当，施工流程安排合理，方案内容合理、科学，对项目实施有较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者得 10 分；方案内容一般，对项目实施的针对性和指导性不强得 7 分；方案内容叙述笼统、措施不完整、内容缺失得 4 分，没有不得分。	10
	质量保证措施	有详细的苗木质量综合说明（包括所投苗木品种、数量、规格、纯度、抗病虫害等技术指标的说明），苗木质量综合说明较完整、详细并附有苗木基地实景照片的得 10 分，苗木质量综合说明基本完整并附有苗木基地实景照片的得 6 分，苗木质量综合说明一般未附苗木基地实景照片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储存管理措施	投标人提供种苗运至项目实施区域的储存管理措施完善，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存放地点完全满足储存条件得 6 分；管理措施措施一般，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有存放地点得 3 分；管理措施内容不全，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无存放地点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6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苗木补植、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等内容，视其	5

		方案的可行性、完整性、及时性等方面打分，方案全部提供且详细完整得 5 分，方案部分提供且完整得 3 分，方案粗略无法对应项目要求得 1 分，不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	
	主要设备	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机械设备齐全且提供相应的机械设备的票据、影像资料等证明材料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4
注：所有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二包评分标准:

类别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	30
商务部分 16分	投标业绩	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6分。(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6
	财务能力与财务状况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真实,近三年无亏损且具有良好的资信证明得4分,否则不得分。	4
	质量保证承诺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承诺,考虑全面、针对性强、措施完善、方法科学合理的得6分,基本合理的得4分,不细致不完整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6
技术部分 54分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内容完整、严密、良好,能针对工程特点,能合理指导施工,方案科学合理的得10分,方案基本完整,但缺乏严密性的得5分,缺项、漏项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10
	质量管理体系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具有完善、可行的质量保证体系,岗位职责完善,材料采购计划合理,过程控制与检验规范,对分项措施有较强的针对性、符合项目需求得10分,针对性较强,但各项计划基本完善得5分,缺项、漏项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10

	安全保证措施	有安全生产的工作目标、健全完善的安全保证体系、安全管理机构、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隐患及管理措施的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得 10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环境保护保证措施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污染物处理和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技术及管理措施科学完善、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8 分，技术及管理措施基本合理得 5 分，未提供措施方案的不得分。	8
	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	施工措施及方案措施文明、科学完善得 8 分，施工措施及方案措施基本合理得 5 分，未提供措施方案的不得分。	8
	工艺要求	对主要工艺、技术复杂工艺、隐蔽工程施工说明清楚、详尽，并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施工方法和施工方案科学、完善的得 6 分，基本合理得 3 分，不合理不得分。	6
	人员配备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劳动力配备充分，科学合理的得 2 分，不合理不得分。	2
注：所有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三包评分标准:

类别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	30
商务部分 16分	投标业绩	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6分。(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6
	人员配备	施工组织管理机构健全,管理人员及施工服务人员配备齐全,人员数量满足施工管理要求达到15人以上的得10分,15人-10人的得6分,10人以下的得3分。(证明材料以劳动合同为准)	10
技术部分 54分	养护措施	具体包括:灌溉、施肥、除草、病虫害防治、补植补栽等措施,计划科学合理,方案内容合理、科学,对项目实施有较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得15分;方案内容一般,对项目实施的针对性和指导性不强得10分;方案内容叙述笼统、措施不完整,内容缺失得5分,没有不得分。	15
	项目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针对所投项目的服务方案、组织措施、质量保证、项目验收、实施方案人员配备、分工科学合理,实施进度计划详实,进度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15分,实施方案人员配备、分工合理,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0分,实施方案人员配备、分工不明确,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可行性低得5分,不	15

		提供方案，不得分。	
	设备配备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服务需求包含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劳务工具、劳务人员所需安全防护装备，全部提供的得 6 分，缺一项扣 2 分。 注：提供机械设备、劳务工具、安全防护装备购买发票或租赁协议、彩图。	6
	售后服务	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科学完整、针对性强、有效质保期限内响应时间迅速，售后人员配备齐全得 8 分，售后方案内容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或有遗漏项、可行性低、存在不合理之处或响应时间不及时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8
	人员安全保障措施	投标人提供健全完善的施工安全保障措施、安全预防措施及安全预案，安全经费有保障得 8 分，安全保障措施基本完整，有安全预防措施及安全预案得 5 分，安全保障措施有缺失，安全预防措施及安全预案不够详细、规范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8
	人员保障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承诺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完工后无任何拖欠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注：所有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